

# 网络社交平台软色情防治创新性研究

◆鲁云瑄 董靖媛

(扬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扬州 225127)

**【摘要】**自我国“清朗”净网行动后,网络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但不可以被淫秽物品定义的、游离于法律边界的软色情仍然因界定困难等原因充斥着网络社交平台。软色情对于人们的社会道德具有强烈的冲击性,尤其对于未成年人具有极大影响。本文通过剖析社会道德伦理认知与法理认定,明确软色情的定义与界定范围,力求能够有效规制软色情在网络社交平台的传播。通过明确软色情的法益侵害,对软色情的可罚范围进行界定;提出针对不同主体的系列规制措施,同时为保障未成年人法益,明确性教育的实施范围与细则。

**【关键词】**软色情防治;社交平台;未成年人法益保障

## 一、软色情防治国内外研究现状

### (一)域外研究现状与局限

各国对于性的态度有所不同,但是对于儿童色情方面,各国的态度一致,即使是那些对于性相对宽容的国家,例如美国,在多次判例以及立法中都严令禁止了有任何儿童色情的出现。1996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儿童色情保护法》,禁止性暴露影片中让未成年人饰演角色。各国对色情的态度不一,对儿童色情却是出奇的一致,这是因为儿童色情问题是全球性的问题,保护儿童的利益对于一个国家的未来有重要影响。

### (二)我国研究现状与困境

我国《刑法》有规定传播淫秽物品罪。跟淫秽物品相比,软色情因主观性较强,学界对其至今未有统一定义,但其传播范围广、影响面大、渗透性强,所以造成的危害不容小觑。我国对于软色情的定义相对笼统,实务中缺乏判定的依据,有关平台响应净网政策进行专项治理时,范围有限,无法全面涵盖。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对于含有性暗示的内容做出了详细禁止性规定,相关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等信息均属于不良信息,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进行防范和抵制。此外,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规定了禁止制作、传播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等。对于软色情治理需多元参与、多方规制,全力推动网络环境清朗。

## 二、针对网络社交平台软色情相关分析

### (一)软色情于网络社交平台泛滥之因

在技术和商业宣传的推动下,互联网已成为当下人们日常生活化的工具。但也正是由于互联网拥有独特传播优势,使得其容易为网络虚假信息 and 网络暴力、网络色情的传播提供助力。“低门槛”是互联网最显著的特点之一,任何

年龄段都能轻易成为其受众。在互联网“言论自由”的保护下,任何信息都有可能网络平台泛滥。开放、自由的特点导致互联网成了软色情传播最好的载体。网络软色情,让人烦不胜烦,防不胜防。软色情披着外衣隐藏在各博主精心“创作”的短视频中,打着“创作自由”的口号,软色情已经成为各大网络平台以及主播们引流的流量密码。

### (二)未成年人接触软色情现状

近些年数据显示,未成年人已成为网络用户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成年人的心智尚未成熟,具有较强的好奇心,幼年时形成的行为习惯很容易影响成年后的行为方式。在心智发育时接触软色情,不利于其身心健康的发展,甚至可能将其推入违法犯罪的深渊。经调查显示,多数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接触过软色情且在面对软色情时手足无措。

### (三)软色情定义与界定标准

当今网络发展快、主观性强、传播力强,据此可将软色情定义为:某些游离在法律边界,以挑逗、诱惑等予以性联想,以视频、图片等为载体进行传播,且容易被忽视和模仿的色情犯罪。自媒体崛起,为保护创作者的自由创作欲,一般对于创作内容的界限较低。但是那些跨越了道德、法制界限的作品逾越了大众所认可的程度,降低了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观念。而且,在软色情的传播过程中,作为施害者的信息的生产者和传播者与作为受害者的接受者之间是自愿交换行为,不存在强迫性,因此也就不存在受害人告诉的情况。

我国对于软色情更多的是纳入道德理念范围,笔者认为应当在软色情界定方面进行严格限制。在网络平台中,文字、图片与短视频这三类媒介最为普遍存在,对于软色情的界定分别有不同的方法:对于文字,判断其中是否存在具有挑逗、诱惑或者不恰当的语言;图片是最直观的,其传递的内容一般都在最表层,界定标准即为图片上是否存在的擦边

与不雅的图片内容；而如今流行的短视频，应当将视频中的肢体行为作为界定标准。

#### （四）软色情与传统色情区分

跟传统色情比，软色情是基于人的经验、想象力、内心需求所产生的，而对于不同人来说，引起其性幻想的物品是不同的。简而言之，色情是直观，而软色情是暗示。我国对于儿童色情与软色情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区分。而且与传统色情相比，软色情通常更容易与“利益”相关联。流量变现是音视频平台和内容生产者的主要盈利模式，部分平台通过低俗、刺激性的内容吸引用户。

### 三、软色情对未成年人的影响与侵害

#### （一）软色情对于未成年心理健康侵害

软色情凭借其隐秘的特点隐藏在灰色地带。有人认为其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多为表层的名誉或者隐私的侵犯，但笔者认为，软情色的影响是持久且致命的。未成年人在无知探索中多次无意接触到软色情，不仅是对其身心的冲击，而且会时时对其性意识进行有意识的引导。

我国对于未成年人的性教育较为缺失，未成年人的性意识多数是从自我探索中得到，面对软色情频繁传递的错误的“爱情观”“金钱观”“性观念”后，未成年人会在潜移默化中形成自己的性意识，阴暗化其内心的精神状态，甚至会降低其性羞耻心。在面对错误交往行为或是性行为时，会认为这是正常的，这种观念导致了很多受害者的“自愿行为”。现在会不时地看到未成年人进行擦边直播，物化自己的行为吸引流量，在他们看来，进行擦边行为已经成为了正常的社交行为。这种失范的行为在不断影响着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与精神世界。

#### （二）未成年人权益侵害

软色情易对未成年人潜意识进行不良引导，使未成年人漠视自身权利保护。人为制作与传播的软色情产品，在侵害社会善良风俗的同时，易造成未成年人的性羞耻心下降，并具有性负面引导，使得未成年人对于侵犯性自己权利的行为产生漠视。在未得到有效监督下，未成年人浏览到相关信息，易在未成年人的个人意识与尊严的形成期对其造成不良引导，使其对于自身身体权与隐私权漠视，在外界侵犯其权利时无法做出正向反馈。

《民法典》明确了公民人格权的相关保护。将未经授权的儿童照片配上含有性暗示等相关文字做成表情并发布至网络，在侵犯儿童肖像权的同时，将未成年人形象与不良印象关联，使被侵权儿童的社会评价降低，名誉权无法得到保障。此外，在儿童非自愿时，拍摄其任何部位进行发布，都是侵犯儿童身体权。家长在社交公共平台所发布的儿童照片，有涉及衣着暴露等内容时，其主观无传播不良信息恶意，但客观已涉嫌发布、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

息，家长未尽监护人责任，将会侵害儿童名誉权与隐私权。

此外，应严令禁止成年人通过模仿儿童的衣着打扮与言行举止，将儿童行为与外形性化。这种行为可以获取流量，但易对观看者产生不良引导，导致儿童的身体权会因自身弱势而被漠视，儿童权利遭受侵犯的概率将会因此提高。

### 四、软色情防治措施

#### （一）我国现有处罚规定

《未保法》第52条规定“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这只是原则性规定，没有较为具体的措施，也没有相关的处罚规定。但淫秽物品与软色情并不是一体两面的东西，该行为规范无法囊括软色情。而且，未成年软情色的影响甚至更大。为此，应当在制度方面应尽快填补空白，进一步完善网络监督与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制。在未来的法律修订中，可以在相关法律规制中明确区分色情与软色情、淫秽物品与软情色的界定，并制作针对软情色的规定，进行精准打击。

#### （二）强化平台审查功能，设立标准

当然，软情色的传播不能只归咎于立法方面的缺失，也是市场经济追逐利益、平台监督缺失以及儿童性教育缺失共同导致的。平台可以说是软情色的起始地与温床，对于软情色的传播，其难辞其咎。相关平台应设立标准，设立底线，同时，要对平台方利用软色情盈利的错误思想进行教育与相应的惩罚，并且严抓审查机制，积极开通投诉通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大对于软情色的审查力度，针对上述文字、图像和短视频的不同特点进行分别审查。加大技术研发，升级防控措施，对软色情采取零容忍态度。不断攻克技术难关，增强过滤能力，将软情色的生存空间堵死。

#### （三）制作传播软色情范畴产品的可罚范围

为保护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与心理健康，探讨各主体的可罚范围，以提高处罚精准度与约束普适性、明确各主体责任义务。

（1）传播媒介主体。针对软情色的传播，在通过软色情进行宣传牟利方面，我国目前的《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对相应平台、企业进行规制；同时在涉及未成年人情况下，根据《未保法》有关规定，如网络平台方未能履行相应保护未成年人的审核义务与企业责任，将承担高额罚款，甚至被吊销营业执照。

（2）个人用户主体。平台针对信息发布的个人用户主体的视频下架、封禁账号等举措仅可起到警示作用，可以对个人主体的发布前行为采用累计制度。根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对于不良内容的禁止性规定，在个人用户发布不良信息累计一定次数情况下，判定该用户有破坏网络生态环境及对公序良俗违背之故意，考量给予行政警告或相关

处罚。

#### (四)建立道德自省自治机制

针对软色情的行为规制,从信息发布、传播者视角评析,将其划归为个人意志、言论范畴,对此进行强制性普遍监督容易形成个人对国家或平台权力集中的不满,质疑权力滥用,易导致破坏社会大众的创作与娱乐权利。平台信息伦理失范现象多依靠强制处理。针对个人用户的处罚多为下架或封禁,此措施并无法有效提高个人对于相关问题的严肃性认识。为提高人们的认知程度,应呼吁平台建立发布前个人自省自治机制,以此提高社会的道德标准,建立共知共识共守,构建第一道“防线”。

(1)平台帮助个人建立自省自制机制。平台可增加信息发布前自审自视提议,加强个人监督意识,利用道德约束个人行为是优于法律的有效途径。平台可在自审时间内有效提醒人们发布不良信息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从保障自身名誉权与他人隐私权出发,反思内容受众、思想精神是否背离社会正面观念等方面监督用户进行自审;平台制定明细处罚,提高用户发布成本。

(2)平台建立审核机制。平台方运营网络社区需建立良性网络生态环境。《未保法》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时要负起采取处置措施并报告的责任。平台应当组建完备审核团队,对信息发布进行评定,提高识别精准度、广泛度。

(3)自审举报机制。自审自制不局限于发布者,接收者、使用者亦有义务对平台所呈现内容进行监督。平台需设置有效且分类明晰的投诉反馈渠道,通过人们对于软色情的道德评判意识辅正软色情的社会认知,用道德约束软色情的不良审美,提高社会的总体舆论监督与社会认识观念,且通过此方式的社会评判性有效保护人们的言论权利,更正网络乱象。

#### (五)开展性教育

新颁布的《未保法》将性教育纳入条文,明确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同时明晰了性教育对于未成年人防范软色情的重要性。针对软色情对于未成年人的潜在负面引导与威胁,学校开展性教育可针对未成年人对于自身隐私权、名誉权的保护,用通俗的语言呼吁未成年人健康上网,有效识别对于自身权利侵害的行为,积极、及时与监护人、学校沟通,避免因不知而持续“受害隐形”等情形。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观念,辨别软色情与“言论”之区别,认知软色情的行为边界。

此外,学校、家庭发现未成年人接触到软色情而未能及时准确识别时,应当举报相关信息,并积极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认识,帮助未成年人建立正确健康的性知识储备与社会应对能力。

#### 参考文献:

- [1]牛静,徐天宜.网络短视频传播中的伦理问题与自律机制的建构[J].中国传媒科技,2019(01):34-36,98
- [2]郭霖瑶.警惕电商平台儿童软色情[J].中国经济周刊,2021(21):44-47.
- [3]范玉吉,郭琪.网络空间治理视阈下淫秽色情信息的网络传播规制研究[J].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4(04):30-37.
- [4]梅鹏超,王鹏远,王淑红.网络“软色情”的危害及治理[J].网络传播,2020(09):57-59.

#### 基金项目:

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训练计划项目(创新类),项目名称:网络平台软色情治理的法律创新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2211117137Y。

#### 作者简介:

鲁云瑄(2001—),女,汉族,江苏南京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